

公車者，而沒顧及先搭公車後乘捷運者的優惠福利，為消弭市民對於轉乘方式的不平之鳴，並提升轉乘量，本席認為交通局的捷運轉乘公車的優惠措施尚有值得改進之處。

三、按市府規定的捷運轉乘公車優惠券使用辦法規定，搭乘捷運的乘客購買優惠券後，可在站內撕下二張優惠券，於出站前蓋上當日戳記，出站後持券搭乘公車可以享受四元的優待，以搭乘捷運轉公車上下班的民衆而言，若其是以先搭乘捷運後轉乘公車的方式到達上班地點，固然可於出站前蓋戳記享受轉乘優待，但其下班後至回家途中，必定以相反的方式，先搭公車再轉捷運，此時則無法享受轉乘優惠，故本席建議捷運轉乘優待券應以不限當日使用為宜，而採用搭乘一次捷運即可享受一段公車轉乘的優惠方式，如此民衆可利用當天下班後蓋有戳記的優惠券，以作為隔天下班搭乘公車之用，如此，無論是先搭捷運後轉公車或先搭公車後轉捷運者，皆可享受同等優惠，達成公平的原則，更能促成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試辦計畫係本府參照華盛頓特區實施轉乘券經驗及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會商後研訂，本計畫採取捷運轉乘公車單向優待之理由說明如左：

(一) 技術因素：因捷運自動收費系統之閘門無法收取轉乘券且公車轉乘捷運乘客之辨識不容易達成，故轉乘券只能

在公車上由司機收取，因此目前實施之對象僅能針對捷運轉乘公車之乘客。

(二) 額度因素：原計畫優待額度係捷運轉乘公車享受二元優待，公車轉乘捷運亦享受二元優待，但因上述技術問題，基於每一乘客旅次行為對稱（有去有返），一次即予優待四元以簡化程序，所以即使是公車轉乘捷運之乘客，在回程中亦將享受轉乘優待，不至有不公平之現象。

二、基於本計畫以採取單向高額度之優待達成雙向優待之目標，且為簡化司機辨識日期之負擔，故並未參照國外華盛頓特區或新加坡等二個小時轉乘有效之規定，而將轉乘券使用有效時間放寬至當日有效，惟若再放寬至二日內有效，恐加重司機辨識之困難度且與轉乘優待之精神更加背離，故試辦階段仍將維持一日之內有效，至未來正式採用自動化辨識設備時，前述技術問題將可順利解決，以提供捷運轉乘公車或公車轉乘捷運之乘客皆可在轉乘行為發生時享受即時且直接之優待。

### 三三〇

質詢日期：85年11月2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政風處長

題目：建請本市政風機構速設「各單位互察制」——揚棄辦案壓力及人情包袱的「次佳理論」。

說明：一、依政風人員設置條例精神：「本市政風處，為市長一特約之幕僚機關，即或發現貪瀆，對其他政府機關

關無指揮、命令、禁止的權責，亦無法源依據實施約談、偵詢、監聽、搜索的工作，對貪瀆查證無法積極有效進行。」

二、「政風處長曾經表示：「政風人員設置條例修正案雖在立法院一讀通過，進入委員會審查，設若該法順利通過，可使政風人員具有文書調閱權及實施約談權，對肅貪防弊無異多了兩把尚方寶劍。」然該案何時通過，仍在未定之天？對肅貪似有緩不濟急之憾！」

三、「香港廉政公署的經驗告訴我們，要肅貪防貪，非建立一套體制外的方式不可，揚棄人情羈絆到動彈不得的肅貪體系，因此本席建議政風處應儘速建立一個新的「任務編組」，採不同單位的互察制，以突破辦案壓力及人情包袱的肅貪阻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係當前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本府各政風機構依循法定職掌在各項施政作為上，均秉持「肅貪與防貪兼籌並顧」之原則，除積極推動防弊工作，有效防杜不法案件及加強宣導政風法令，增進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外，並全力查處貪瀆不法，以逐步消弭貪污劣風。

二、「時值『肅貪年』，本府全體政風人員莫不兢兢業業全心全力投入肅貪防弊工作，尤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或風評不佳、屢遭詬病之建管、警政、醫療、殯葬、工程、採購、銀行放款、環保、監理、稅捐等業務列為十大肅貪優先查察對象，分階段統合調集各機關政風單位人力，納

入任務編組，擴大實施行之有年之「正本專案」業務複查，並成立「肅貪機動工作小組」，適時予以支援查處，確已達「採不同單位互察制」的精神。

三、「再者，機關政風之良窳，亦非全然以辦案多寡遽以定論，「有據必辦、有案必移」固為肅貪手段，但「毋枉毋縱、洗冤白謗」，導正不當行政作為，從制度面健全機關體制，藉以提高行政效率，根除機關腐敗現象亦為工作準繩，故政風人員當無辦案壓力。

四、「依『貪污治罪條例』」政風人員明知貪污有據不為舉發，應負一至七年之刑責，且已實施定期輪調，亦應無人情包袱之問題。

### 三三一

質詢日期：85年11月26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題目：將公車專用道改為滿載專用道——反映「社會成本」

最實際且經濟的作法。

說明：一、路權概念實應公有共享，當政策面的迫使下，轉換

或扭曲成特定族群的作法，實應考慮「社會成本」的經濟面，否則公車專用道的社會功能難以突顯。

二、以事實認定，台北市主要幹道所推動的公車專用道，以路面比例與搭乘人數而言，除上下班尖峰期間外，實不符經濟法則，若能讓本市滿載車輛及公務執行車廣為利用，既能達到路權平等原則，又可合